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4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陳孟黎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3 編號：402

不要心存僥倖！

法務部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各地檢署針對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展開先期蒐證，即將展開強力偵辦作為

農田水利會系統歷來在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中，皆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其會長、會務委員之選舉實乃民主政治之前哨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業於99年4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選舉之賄選、暴力行為已納入刑罰處罰之範圍，分別可處3年以下、5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為維持選舉的純淨，歷年來均極重視選舉查察工作，為宣示本部加強查賄之決心，已於今日發函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刻展開是類選舉賄選、暴力犯罪之先期蒐證行動，確實掌握賄選情資，並應密切注意上述組織通則公布施行日期，於施行後即刻依據蒐證資料展開強力查緝作為，以端正選風，建立優質的民主政治！